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4號

原　　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　　告　吳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柒佰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零伍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3,964元，及其中490,564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3,770元，及其中490,564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

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2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辦理魔力現金卡預借現金使用，並請求代償500,000元及匯入其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依魔力現金卡約定書第2條約定，該現金卡係基於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所生，並依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3條、第8條規定，約定之循環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2，約定違約金係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而被告最後一次還款金額為9,966元，經抵充前期本金499,424元後尚餘本金489,458元未清償，其後又新增預借現金1,106元，共計延欠本金490,564元迄未清償。嗣寶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現金卡款債權讓與原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以刊登報紙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債權已合法移轉，並對被告發生效力。又被告自109年10月9日起至114年10月8日共5年積欠利息294,338元（計算式：490,564元×12%×5年＝294,3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違約金58,868元（計算式：490,564元×2.4%×5年＝58,8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與本金合計843,770元（計算式：490,564元＋294,338元＋58,868元）。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3,770元，及其中490,564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聲明：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訴訟費用11,250元由被告負擔。㈢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魔力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及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現金卡帳務明細表影本各乙份附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核無不合，堪信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843,770元，及其中490,564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與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即百分之2.4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至於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因本判決並非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故本院無從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既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就其勝訴部份亦無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王士珮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游舜傑